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991	850	17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63	31	103
每股盈利—基本	4.02港仙	1.99港仙	102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0	—	不適用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	20	—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57	688	(5)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503	430	17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991,429	850,218
銷售成本		<u>(768,998)</u>	<u>(662,099)</u>
毛利		222,431	188,11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8,509	25,094
其他收益	2	20,311	21,392
其他收益淨額	2	7,981	1,361
分銷成本		(171,897)	(172,000)
行政費用		(32,427)	(28,589)
財務成本	4(a)	<u>(1,905)</u>	<u>(4,273)</u>
除稅前溢利	4	53,003	31,104
所得稅	5	<u>9,935</u>	<u>—</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u><u>62,938</u></u>	<u><u>31,104</u></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u>4.02</u></u>	<u><u>1.99</u></u>
攤薄(港仙)		<u><u>4.02</u></u>	<u><u>1.9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2,938	31,1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968	(6,8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實現之匯兌儲備	(3,122)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值儲備變動	<u>1,157</u>	<u>(170)</u>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u>10,003</u>	<u>(7,047)</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之總全面收益	<u>72,941</u>	<u>24,0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97	20,135
租賃預付款項		17,272	16,084
投資物業		290,224	278,1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8,657	7,50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81	20,853
遞延稅項資產		17,188	—
		374,319	342,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3,433	280,963
租賃預付款項		498	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5,653	36,652
證券買賣		715	703
結構性存款		12,462	—
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4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63	26,229
		282,386	344,9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00,943	113,808
銀行借貸		14,352	102,265
董事之貸款		—	8,000
即期應繳所得稅		5,074	3,345
		120,369	227,418
流動資產淨額		162,017	117,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336	460,328
非流動負債			
預收已收之租賃按金及定金		3,355	2,683
遞延稅項負債		19,109	13,309
其他負債		11,099	14,504
		33,563	30,496
資產淨額		502,773	429,8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3,373	313,373
儲備		189,400	116,459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502,773	429,83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證券買賣及結構性存款，按其公允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修改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於採納該準則後，已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鐘錶銷售	982,675	842,30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754	7,914
	<u>991,429</u>	<u>850,218</u>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7	112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 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237	112
股息收入	99	—
推廣收入	4,913	5,207
廣告收入	4,397	5,409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0,665	10,664
	<u>20,311</u>	<u>21,392</u>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收益淨額	(120)	14
一間店舖結業時之補償收入	2,72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5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2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3,122	—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3,988	—
其他	292	1,406
	<u>7,981</u>	<u>1,361</u>

附註：

沈陽灣拿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已註銷實體」）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手錶貿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註銷收益約3,122,000港元指將已註銷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儲備，已於註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無於註銷當日產生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已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附註)	<u>982,675</u>	<u>8,754</u>	<u>991,429</u>	<u>-</u>	<u>991,429</u>
經營溢利／(虧損)	38,226	7,344	45,570	(7,389)	38,18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8,509	8,509	-	8,509
利息收入	237	-	237	-	237
其他收益淨額	8,101	-	8,101	(120)	7,981
財務成本	(1,905)	-	(1,905)	-	(1,905)
分部業績	<u>44,659</u>	<u>15,853</u>	<u>60,512</u>	<u>(7,509)</u>	<u>53,003</u>
所得稅					<u>9,935</u>
本年度溢利					<u>62,938</u>
撇減存貨	(47,819)	-	(47,819)	-	(47,81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122	-	3,122	-	3,122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3,988	-	3,988	-	3,9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542)	-	(2,542)	-	(2,542)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	-	-	(120)	(120)
折舊及攤銷	(2,914)	(233)	(3,147)	(358)	(3,505)
所得稅費用	(1,453)	-	(1,453)	-	(1,453)
遞延稅項	<u>11,388</u>	<u>-</u>	<u>11,388</u>	<u>-</u>	<u>11,388</u>
分部資產	<u>303,921</u>	<u>294,689</u>	<u>598,610</u>	<u>32,250</u>	<u>630,860</u>
可供出售之投資					8,657
遞延稅項資產					<u>17,188</u>
總資產					<u>656,705</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3,970</u>	<u>71</u>	<u>4,041</u>	<u>-</u>	<u>4,041</u>
分部負債	<u>116,782</u>	<u>9,274</u>	<u>126,056</u>	<u>3,693</u>	<u>129,749</u>
即期應納所得稅					5,074
遞延稅項負債					<u>19,109</u>
總負債					<u>153,93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對外收益 (附註)	842,304	7,914	850,218	–	850,218
經營溢利／(虧損)	8,309	6,838	15,147	(6,337)	8,81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25,094	25,094	–	25,094
利息收入	112	–	112	–	112
其他收益淨額	1,347	–	1,347	14	1,361
財務成本	(4,273)	–	(4,273)	–	(4,273)
分部業績	5,495	31,932	37,427	(6,323)	31,104
所得稅					–
本年度溢利					31,104
撇減存貨	(7,588)	–	(7,588)	–	(7,58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9)	–	(59)	–	(59)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	–	–	14	14
折舊及攤銷	(5,481)	(243)	(5,724)	(89)	(5,813)
分部資產	394,848	279,410	674,258	5,988	680,246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00
總資產					687,746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3,013	7	3,020	1,788	4,808
分部負債	229,149	8,638	237,787	3,473	241,260
即期應納所得稅					3,345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總負債					257,91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365,214	378,939	66,803	62,457
香港(原居地)	625,194	470,140	266,180	260,233
瑞士	1,021	1,139	15,491	12,558
	<u>991,429</u>	<u>850,218</u>	<u>348,474</u>	<u>335,248</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15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收益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45	3,005
董事之貸款利息	<u>160</u>	<u>1,268</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1,905</u>	<u>4,273</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7,784	46,9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0	4,018
	<u>61,894</u>	<u>51,00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40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359,000港元)	(8,346)	(7,555)
滙兌虧損淨額	308	42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30	1,180
其他服務	329	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2	5,35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73	459
撇減存貨	47,819	7,58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542	-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3,988)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86,501	99,375
—或然租金	1,235	3,452
	<u>87,736</u>	<u>102,82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768,998</u>	<u>662,099</u>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1,453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1,388)</u>	<u>—</u>
	<u>(9,935)</u>	<u>—</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七年：16.5%)。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提稅項 (二零一七年：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繳稅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一七年：1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8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20,056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0.0128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u>20,056</u>	<u>—</u>
	<u>40,112</u>	<u>—</u>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自股本重組後的繳入盈餘作分派。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1,104,000港元及62,93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566,866,000股計算。

(b) 每股經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概因過去兩年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公司股票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0,487	15,459
— 關連公司	2,366	2,841
	22,853	18,300
呆賬撥備	(1,230)	(2,464)
	21,623	15,836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836	7,368
— 關連公司	4,832	1,033
	7,668	8,40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91	24,237
	6,362	12,415
	35,653	36,65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21,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3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996	13,636
91至180日	676	623
181至365日	1,010	1,054
365日以上	941	523
	<u>21,623</u>	<u>15,83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656	14,703
— 關連公司	8	16
	<u>5,664</u>	14,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016	37,439
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利息	160	—
	<u>40,840</u>	52,158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94	90
已收按金	3,913	4,063
其他應付稅項	56,096	57,497
	<u>100,943</u>	<u>113,80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030	11,457
91至180日	13	39
181至365日	119	—
365日以上	3,502	3,223
	<u>5,664</u>	<u>14,719</u>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1,901	14,045
租賃預付款項	—	16,535
投資物業	227,180	251,162
存貨	43,322	81,814
	<u>282,403</u>	<u>363,556</u>

11. 報告期後事項

i)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建議就股份合併、股本減少、股本增加、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貸方款額撥至繳入盈餘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ii)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項位於英國倫敦之住宅公寓（「該物業」）作投資用途，現金代價為3,000,000英鎊（約31,230,000港元）。該宗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99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50,000,000港元高出17%。「鐘錶銷售」分部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其收入增加17%至983,000,000港元。平均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及中國分別上升61%及下降7%。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維持穩定，本年度帶來9,000,000港元之收入。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2	3
上海	3	3
瀋陽	—	1
成都	2	2
香港	1	1
	<u>8</u>	<u>10</u>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991,000,000港元，相較去年的850,000,000港元上升17%（二零一七年：上升2%）。該上升主要受香港營業收入與去年相比大幅上升33%所帶動。另一方面，中國營業收入本年度輕微下跌4%。雖然事實上因關閉中國店舖及終止與本集團所擁有品牌之中國零售商之商業關係而計提過期存貨撥備，惟毛利率仍維持於22%，與去年相同。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172,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此乃由於租金支出減少被因銷售活動增加引致的員工相關支出及酬酢費用增加所抵銷。行政費用與去年比較，則輕微增加10%至3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員工相關支出及銀行徵費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物業。

由於借貸減少，本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包括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強控制存貨數量導致存貨水平下降所致。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實現淨溢利6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淨溢利31,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8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香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有所好轉，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大陸遊客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反腐敗繼續在中國開展，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仍然見停滯不前。展望將來，旅客及本地消費增加，帶動香港氣氛改善，將成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正面信號。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而其主要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提升及擴展其現有組合，本集團已收購一項位於倫敦之知名住宅公寓。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1.1條，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年內只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會根據有關守則條文改善公司此一安排。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本公司採納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8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就股本重組行動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128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須待股本重組完成方會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3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待完成股本重組及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已改為Crowe (HK) CPA Limited。因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現以新名稱簽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